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 向改革要增长动力

——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经济学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陈彦斌

专家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 实习记者 安宇

今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畅通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方面释放重要信号。为何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作为中央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第一份文件,此次改革有何创新举措?对此,记者专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经济学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陈彦斌。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从而完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陈彦斌认为,《意见》最大的亮点在于,这是中央出台的第一份系统性、完整地阐述要素市场化改革思路的重要文件,充分体现了中央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决心,从整体层面系统性地提出了破局之策。

全局推进 改革注重分类施策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陈彦斌介绍说,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的产品市场改革基本到位,要素市场改革则相对滞后,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市场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导致其难以

满足新时代经济发展要求。

陈彦斌分析认为,一是信息不对称不透明导致的要素资源错配。比如,由于缺乏相对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市场信息平台,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造成了摩擦性失业。二是各种显性和隐性的市场分割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三是部分要素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侧存在错配。以土地市场为例,工业用地供给主要以出让为主,但是作为需求方的企业,在土地出让的情况下要进行一次获取土地支付较高的土地成本,导致其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四是仍然存在一些阻碍要素市场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比如,户籍制度仍然附着不少公共服务,特别是与子女教育挂钩,从而制约了劳动力的流动。

“有鉴于此,需要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据陈彦斌介绍,《意见》在强调全局性推

进改革的同时,注重各个市场分类施策,提高了可行性。一方面,针对各类要素市场存在的行政分割、供需错配等共性问题,提出了整体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思路;另一方面,针对各类要素市场的属性以及市场化程度的差别分类施策,分别提出了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市场的改革重点。除此之外,《意见》注重健全制度、创新监管,为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从而进一步确保要素市场化改革可以在统一的框架下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创新举措 五大要素均有突破

此次改革有何创新举措?陈彦斌分别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方面进行分析。

在土地市场方面,《意见》提出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以及探索建立全国性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这有助于进一步加快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而且在建立全国性跨区域交易机制和交易平台方面可能实现新的突破。”

“劳动力市场的创新举措在户籍制度改革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意味着大城市的户籍改革将真正破冰。”陈彦斌说,《意见》要求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放宽开放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资本市场方面,《意见》强调要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注重从基础制度建设入手,这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形成呼应,显示了改革的深化、协同和制度化。”陈彦斌说,《意见》还提出要稳妥推进存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意味着基准利率的培育在未来很可能取得新突破。

技术市场方面,《意见》提出,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

术经理人,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这些举措的共同目的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有助于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

数据市场方面,《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在陈彦斌看来,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的范畴,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特征,有助于催生更多新产业和新业态,从而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他强调,在提升数据重要性、享受数据共享给我们带来巨大收益的同时,也需要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从而确保数据安全。

放管结合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陈彦斌说,市场虽然是配置要素资源最有效的手段,但现实中在垄断、信息不对称以及外部性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会存在失灵现象,从而导致要素资源低效或无效配置。此时就需要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为市场的有序运行创造良好环境。

如何与市场机制形成有机结合,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陈彦斌总结认为,一是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素市场体系,疏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

二是构建由市场主导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与此同时,政府需要加强对要素价格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

三是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把加强要素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四是在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同时,政府也应强化在再分配环节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效率与平等的有机统一。



国家税务总局:因疫情逾期缴税 不影响企业信用级别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实习

记者孟佳惠报道 4月2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韩国荣在发布会上表示,税务总局已经明确,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逾期申报或者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可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也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不会影响到纳税人享受“银税互动”贷款红利。

谈及小微企业纳税补救措施,韩国荣介绍说,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纳税信用的应用范围在不断扩大,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已成为企业非常重要的一种信用资产,不仅可以带来融资便利,还能够在招标、投标、资质申请等很多方面增强企业竞争力。然而,由于财务力量薄弱,小微企业可能在执行当中难免会因为疏忽出现一些纳税上的纰漏,影响到纳税信用。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

家税务总局正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韩国荣说,从今年开始,实行纳税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了19种在办税时比较容易出现的轻微和非主观故意的失信行为,纳税人在主动纠正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进行纳税信用修复。

韩国荣还特别提醒,按照纳税信用评价制度,今年1月之后纳税人发生的逾期申报等记录,要到2021年才对其纳税信用级别产生影响。因为纳税信用上,2020年的评价是根据2019年的纳税记录进行评价,也就是说,2020年以来发生的一些记录不影响当年纳税信用级别。

疫情解除后,税务机关主动提醒广大纳税人,要对自身的纳税信用记录进行核实,有问题的可以及时调整。纳税人在2021年发布新的评价结果前,如果没有及时核实调整的,还可以在明年年底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进而有效消除疫情防控对自身纳税信用的影响。

要闻速递

两部委遴选122个典型案例指导乡村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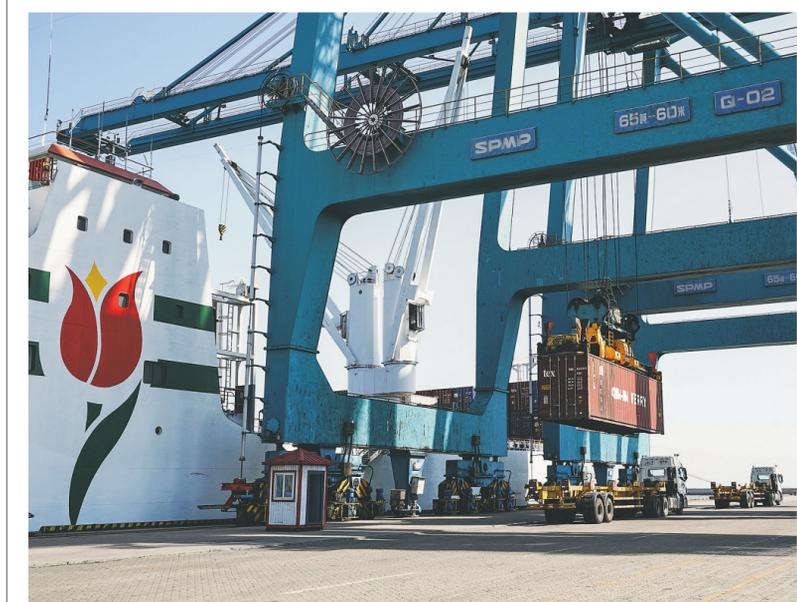
《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汇编》出版

本报讯 记者袁琳报道 近期,在2019年全国范围广泛征集的基础上,国家发改委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共同遴选出122个典型案例,编辑出版了《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汇编》。

据了解,《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汇编》按照乡村旅游不同发展特色,分为乡村旅游带动、民俗文化依托、景区发展带动、生态资源依托、田园观光休闲和旅游扶贫成长等6种类型,总结梳理了各地在推动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合理有效利益分

享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影响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措施。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大众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升级,空气清新、生态优良、环境空旷、交通便捷、成本较低的乡村旅游将迎来率先复苏和回暖的机遇。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满足人们亲近自然、户外远足、舒缓压力的需求,对于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释放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等都具有积极作用。



“韩中蒙”海铁集装箱国际联运专线复航

4月22日,秦(中国秦皇岛)仁(韩国仁川)航线客货班轮“新郁金香”号轮抵达河北秦皇岛港,将从韩国运来的54标箱货物卸船,再从秦皇岛转港通过火车专列发往蒙古国,标志着河北省“韩中蒙”海铁集装箱国际联运专线正式复航。图为由韩国仁川驶来的“新郁金香”号轮靠泊在河北秦皇岛港集装箱码头卸货。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紧扣重大项目建设“牛鼻子” 勇夺防疫促发展“双胜利”

云南省发改委举行4月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 本报记者 杨邵灵

“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有序有力推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在毫不松懈严格防控疫情的同时,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云南省发改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赵修春4月22日表示。

当日上午,云南省发改委举行4月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赵修春介绍了省发改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平稳运行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就省委省政府近日发布的重要政策做简要介绍;投资处、基础处、易地处三位处长依次就固定资产投资、综合交通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

赵修春说,疫情发生以来,

云南省发改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早谋划出台应对措施,众志成城防疫,全力以赴促发展,切实维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确保云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有序有力推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复工复产。滚动梳理出一批兼顾疫情防控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实行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开展定项时调度。聚焦综合交通、重大水利、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做好电力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等服务工作,确保在建项目按进度推进、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强化煤电油气生产要素保障。坚持能源供需日报制度,加强能源供需情况监测分析,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油气等能源生产要素的

产供销,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生产运行平稳。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及时开展重点企业用工形势跟踪监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炼油及成品油供应、燃气企业和重点商场超市、品牌连锁店已100%复产,全省旅游企业(含A级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复产54.93%,全省餐饮企业复产92.95%。除煤矿整合、季节性停工等原因外,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全部复工。

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紧紧围绕重大项目这个“牛鼻子”,及时形成2020年版“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出台云南省2020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强化了完成全省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的重要支撑。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聚焦“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并启动实施“双十”重大工程,以标志性、支撑性工程的形式,集中力量统筹推进,实现一批重大项目接续开工、快速推进、不断竣工投产,构建快速、高效、智能、安全、绿色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带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为进一步发挥投资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拉动作用,报请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压实重点行业、重点州市的责任,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多方筹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实行督导问效,充分发挥投资促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

积极发挥金融的支撑作用。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出实招、出真招,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复工复产企业的资金需求。截至4月20日,上报国家

发改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累计531家,纳入全国名单的企业共计135家,金融机构支持已列入全国名单企业101家,贷款需求共99.56亿元,实际发放贷款92.3亿元。向各有关金融机构推荐省内疫情重点企业570家,金融机构已支持253家,贷款需求共172.83亿元,实际发放贷款163.14亿元。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的云南省分行开展合作,共同设立首期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的“防疫、促复产、稳增长”专项融资支持,3家政策性银行已支持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名单企业63家、项目101个,合计实际投放信贷资金199.82亿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作用,持续不断为云南企业、重大项目复工复产注入金融活水。

“过度规制”导致欧盟对外资吸引力下降

《欧盟营商环境报告2019/2020》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报道

日前,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发布《欧盟营商环境报告2019/2020》(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欧盟及部分成员国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日常监管方面均存在“过度规制”现象,繁杂的规则制度、模糊不清的法律条文、政府部门各自解释、对外资隐性歧视等情况并未得到改善,导致欧盟对外资的吸引力下降。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称,欧盟营商环境的“过度规制”问题,给中资企业在欧盟经营造成三大困境:一是欧盟在市场准入方面的过度规制,导致中资企业面临更多、更高的壁垒;二是欧盟在市场拓展方面的过度规制,导致中国企业遭受不公待遇;三是欧盟日常监管的过度规制,导致中国企业合

规成本大幅上升。

对此,《报告》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希望欧盟避免对市场过度干预,在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等方面减少过度规制,给予企业合理的发展空间;二是建议欧盟坚决杜绝各种隐性歧视行为,保障中国企业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政府采购、项目申请、标准制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三是建议欧盟包容审慎对待新兴业态监管,为科技创新特别是新兴业态发展提供监管和包容并重的政策环境。

据统计,2019年中国与欧盟贸易额为4.8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截至2018年底,中国共在欧盟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超过3200家,覆盖欧盟全部成员,雇佣外方员工近26万人,中国企业正在通过各种形式为欧盟经济发展做出扎实贡献。